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48614號
附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旨：甄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115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團行政助理1名。

依據：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經費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行政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工作內容：
 - (一)協助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及專業支持工作。
 - (二)協助研習辦理、教材研發及相關資料彙整。
 - (三)其他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中午12點止，於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親自、委託、電子郵件或傳真（需以電話確認）方式報名。
- 四、薪俸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級薪點支給，月薪4萬8,720元。
- 五、繳交證件：履歷表（含自傳、照片及聯絡方式）、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

役證明。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筆試：115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口（面）試：115年10月28日上午11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一樓接待室。
- 七、甄選方式：專業科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30%、公文30%、口（面）試40%，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即辦理報到，若有需求，可另行與本府協調報到日期。
- 九、雇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視教育部補助計畫及工作考核結果酌予續聘。
-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本案聯絡人：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陳小姐，電話：0836-23422分機16，傳真：0836-23428。

縣長 王忠銘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連江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使用及查驗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應聘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四、本人參加連江縣政府應聘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